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**

**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**

**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認定表**

**申請項目：□ 業界時數申請 □ 業界時數認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師資生錄取學年度 |  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**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認定** | **系所單位審核** |
| 課程/專案計畫/實習機構名稱 | 起訖期間 | 採計業界實習時數 | 系所承辦人/任課老師簽章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業界實習時數合計 | 小時 | 佐證資料共： 件(送件時請依序併附) |

**認定系所主管核章：**

**師資培育中心核章：**

＊填表注意事項：

1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。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、體驗、實作、見習、實習等均可列為業界實習時數。
2. 請於第一張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作業前完成18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認定，通過者登載於認定證書之中。
3. **採認證明的佐證資料可為下列形式之一：**成績單、實習報告、服務(工作)證明、學分證明等或其他足資證明佐證資料。
	1. **自覓實習申請者**請於實習前提出申請，**實習單位需經系所審查同意後**，始可進行18小時實習(含參訪學習、體驗、實作、見實、實習)。實習完成後，請檢附服務(工作)證明，並連同本申請表一併送至師資培育中心審核。
	2. **修習學校課程含實習者**，請檢附課綱、成績單、實習報告等或其他足資證明佐證資料，連同本申請表一併送至師資培育中心審核。
	3. **修習學校校外實習課程者(含暑期實習、專案實習、學期實習)**，請檢附成績單、實習報告、學分證明等或其他足資證明佐證資料，連同本申請表一併送至師資培育中心審核。
	4. 以課程申請業界實習時數認定者，入學前於其他大學修畢相關產業實習課程取得學分數或相關證明者，亦可認定為業界實習時數。以上課程學分或證明以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起向前推算**10年內之課程、證明為限**。
4. 本表適用於110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。